

№ 20183946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(2021)233号

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89批次 实施方案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:

我市上报的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(国土资函(2016)465号),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18)49号)。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现申请沈阳市2019年度第189批次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5.8793公顷,其中:农用地5.8793公顷(含耕地5.8793公顷),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市及皇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,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,办理审批手续,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5日

(联系人:侯晓杰、王智,联系电话:23239555、23236537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5日 印发